

A. 本章主旨

1. 了解「稱義」的要點：恩典、救贖、贖罪、信心、稱義
2. 了解何謂「靠行為」，「靠信心」

B. 本章摘要

1. v1-20 沒有義人
2. v21-26 神怎樣拯救罪人
3. v27-31 單憑恩典和信心稱義

C. 大綱

1. 公義神的審判 v1-8
 - a. 對猶太人：猶太人有何有利的條件？ v1-2
 - b. 猶太人的不信能怪神嗎？ v3-4
 - c. 保羅的論點：人的不義(不信)導致神的震怒，是因為神不義嗎？ v5
 - d. 保羅的解釋 v6-8
 - d1. 當然不是：神若不義，怎能審判世界？ v6
 - d2. 保羅的虛擬問題：人的虛妄若能使神得榮耀，那神為什麼要懲罰罪人呢？ v7
 - d3. 保羅反問：我們何不多多犯罪使神多得榮耀？
保羅警告那些心存此念的人，這是毀謗神，將被定罪 v8
2. 世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 v9-20
 - a. 世人都犯了罪：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 v9
 - b. 舊約證明人的罪和墜落 v10-18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(v10)，沒有尋求神的(v11)，都偏離正路(v12)，其他…(v13-18)
 - c. 律法不能救人，人因犯罪受律法的審判 v19-20：除耶穌以外，沒有人能完全守住律法的要求
3. 神的義的啓示 v21-31
 - a. 神的義 v21：人因不能靠守律法而稱義，因而稱義需另有途徑
 - b. 這途徑 v22：靠著相信「耶穌基督」，一切相信祂的人無論猶太人、外邦人‘並沒有分別’ (v22b)
 - c. 世人都需要‘稱義’ (得救)，神的義為世人而備。雖然免費但必須按正確途徑取得 v23-24

- d. 耶穌基督如何藉祂的死來滿足神義的審判 v25-26
神定下贖罪的方法 v25a：藉獻祭來平息神的怒氣
- e. 所以在我們得救的事上有什麼可以誇口的呢？靠我們的好行為（守律法）嗎？當然不是，是靠信心（信耶穌基督）v27
- f. 稱義（在神的審判中不被定罪），猶太人、外邦人都一樣，不是靠守律法。 v28-30
- g. 那律法要來幹嘛？v31 在了解本節前，我們必須明白v19-20中的教導，就是沒人能靠守律法得救或稱義。所以律法在我們得救或稱義上全無作用。
 - g1. 但律法使我們認罪、知罪
 - g2. 律法使罪人清楚若不守法會面臨懲罰

D. 詞彙

1. 信實
2. 義
3. 審判
4. 律法
5. 稱義
6. 虧缺
7. 救贖
8. 挽回祭
9. 因信稱義
10. 墮落

E. 問題討論

1. 猶太人有什麼有利的條件？ v2
2. 一些非信徒常用的藉口是什麼？ v7
3. 對 v7 進一步去曲解是什麼？有什麼後果？ v8
4. 猶太人雖有利，能強過別人嗎？為什麼？ v9
5. 環顧周遭有百分之幾是義人？ v10-18
6. 對在律法之下的人而言，律法的作用是什麼？ v19
7. 第20節是什麼意思？ v20
8. 你能用自己的話將 v1-20 重說一遍嗎？課下練習
9. 如果守律法不能稱義，我們唯一能稱義的希望是什麼？ v21-22

10. 誰需要神的義？ 為什麼？ v23-26
11. 稱義是什麼意思？ v20、24
12. 救贖是什麼意思？ 為什麼是個白白的禮物？ v24
13. 什麼是挽回祭？ 包括些什麼？ v25
14. 你能將信心與律法的關係釐清嗎？ v27-31